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8月23日在广 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 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,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直接送达、传真 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维昌先生主持,应出席会议 的监事三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参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经与会监事表决,形成了会议决议,现公告如下:

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 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 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备查文件: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